

## 从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观点来探索现代中国农村研究方式 ：根据南京及苏州农村调查的试论

中山大将、司开玲、巫靓、笠原真梨子、李德营、福谷彬\*

### 1 关心之所在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索中国农村研究的方式。跨地域掌握农村状况是现今农村研究的课题之一。如果一位研究者将日本农村看作是日本农村，中国农村看作是中国农村，苏州农村看作是苏州农村，A村看作是A村，即一切农村在各个方面都必须各别对待的话，那么这位研究者只能是日本农村研究者，中国农村研究者，苏州农村研究者，A村农村研究者，而不是农村研究者。每个地域每个农村虽然都有自己的个性，但农村研究者所关注的不应被地域的边界所分隔，农村研究者应把自己的研究地域与他人的研究地域联系起来思考农村。农村研究者应探求的不是支配农村，而是维持和发展农村的方法。本论文不是为这一目的而写的第一篇论文，当然也不会是最后一篇，而是对它的一种尝试。因为本研究并非来源于“中国的”中国农村研究，而是来源于日本的日本农村农业史及农村社会学。因此这个研究重视“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只依赖于记述农村的农村研究者是不能完成目标的，因为那只不过是描述了各个农村。应该掌握农村的结构。据张乐天（2005），“中国的”中国农村研究缺乏社会经济结构研究，因此本研究重视至今为止“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sup>1</sup>。

如果要问为何要掌握农村的结构，我们可以回答，是为了维持和发展农村。那么农村是什么，农民又是哪些人呢？对此，西方经济学屡次使用的评判基准最为简单，即个人或家庭所得。但是，这一基准却隐藏着一个重大陷阱。经济的发展伴随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与发展又会要求农村对此做出很大牺牲（速水·神门，2002，53-54）。农村经济发展了，但很多人却因此被迫离开农村，那么这样的发展是不能被看作一个真正的发展的。本研究以多方面且有机地掌握农村社会结构为目标。

本论文第二章将概述至今为止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及日本农村农业史的重

\* 中山：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GCOE 研究员/京都大学博士（农学），司：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系博士研究生，巫：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系硕士研究生，笠原：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文献文化学专攻中国语中国文学专修修士课程（相同于中国的中文系硕士研究生），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福谷：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文献文化学专攻中国哲学史系专修修士课程（相同于中国的中哲系硕士研究生）。

<sup>1</sup> 在日本的中国农村研究中，本研究所主要依据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是古典式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的农村社会研究者和农村史研究者进行了有关中国农村的共同调查（细谷昂等 1997 《沸腾する中国农村》 御茶の水书房；熊谷苑子 2002 《离土离乡》 南窗社；细谷昂等 2005 《再访・沸腾する中国农村》 御茶の水书房）。另外，人口问题研究方面（若林敬子 2005 《中国人口问题社会的现实》 密涅瓦书房 等等）以及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方面（首藤明和 2003 《中国人治社会》 日本经济评论社 等等）的成果也出来了。这些只不过是寥寥数例，近年来在日本，关系到诸如社会、经济、政治等各各方面的中国农村研究也已经出来很多。

要概念。第三章出示本论文的课题和方式。本论文的调查地是中国的两个农村，最近南京大学在那里进行了学生调查实习。第四章概括调查实习的成果。第五章和第六章分析本研究的调查结果，第七章论述结论。

## 2 研究史

### 1) 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

据石田浩（1986），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构造研究分三个阶段。

第1阶段即从20世纪20年代后半到20世纪30年代前半期。蒋介石1927年发动武装政变，国民革命受挫，进而引起了有关中国社会阶段规定的争论。中国共产党宣布《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提出了非资本主义的路线。其目的是使中国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但中共六大又否定了这一纲领路线，主张资产阶级革命。其后，便引起了“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

反观日本学界，“日本资本主义争论”从1929年开始，橘朴，中江丑吉等曾提到中国社会。1931年列宁格勒东洋研究所及马克思主义东洋学者在列宁格勒举办了有关“亚细亚的生产样式”的讨论大会。之后该会的内容被介绍到日本学界，引起了日本的社会科学学者就“亚细亚的生产样式”的深化及将这一理论适用于中国的讨论。尽管他们以“农村共同体”作为“亚细亚的生产样式”解释概念的前提进行了讨论，但对此他们却没出示任何有关农村的具体形象。由此可见，这一阶段日本学界对中国农村（的共同体）的研究，是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关注而被论及的。

第2阶段是从20世纪30年代后半到1945年。日军进攻中国，为了侵略统治而进行农村调查。在华北地区，满铁天津事务所进行了《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河北农业调查》，《北支农村概况调查》，《北支农村惯行调查》；在华中地区，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进行了《江苏省农村实态调查》；林惠海和福武直进行了江苏省吴县枫桥镇的农村调查。另外，费孝通进行了“江村”调查，还有一些欧美的研究者也开始了农村调查。实证性质的中国农村研究这才拉开序幕。

在这一阶段存在两个争论。第一是“中国统一化论争”。以西安事件（1936年12月）为契机，引起了有关对南京国民政府评价的争论。矢内原忠雄认为南京政府是近代中国统一国家的中心，但马克思主义者却批判他的见解。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当时的中国处于“半殖民地状态”。在此争论中对实证性质的中国农村结构掌握得不够。

第二个争论是“平野戒能论争”。平野义太郎和戒能道孝是东亚研究所研究员，尽管他们二人都利用了满铁资料进行研究，但两人的研究结果却恰恰相反。平野极力认为中国农村拥有共同体的性质。据平野的看法，中国的自然村落拥有自治机关的机能。但是，他对土地所有习惯的共同体性没有给予重视，而只重视了生活的共同性，因此他把中国农村看作“生活共同体”。反之，戒能则极力认为中国农村是肢解的个人的集合体，村民的归属意识非常薄弱，在日本和欧洲的农村存在村落共同体，而中国农村没有那样的村落共同体。

第3阶段是1945年以后。许多个研究者用第二阶段的中国农村调查结果进行了研究。诸

如，福武直《中国農村社会の構造》（1946）、根岸祐《中国社会に於ける指導層》（1947）、内田智雄《中国農村の家族と新興》（1948）、村松祐次《中国經濟の社会態制度》（1949）、仁井田陞《中国の農村家族》（1952）、天野元之助《中国農業の諸問題》（1952）、今堀誠二《中国の社会構造》（1953）、旗田巍《中国村落と共同体論理》（1973）。他们极力认为中国农村缺乏“共同性”没有“村落共同体”，因而中国农村是开放的社会。比如，福武提出了“乡镇共同体”的概念，G. W. Skinner 提出了“市场社会论”，他们将农村市场看作农村的社会经济单位。他们的论证是继承第二阶段戒能的见解。反之，石田浩则是继承了平野的见解。他的论述来源于如下理论。据马克思的理论，近代资本主义来源于市民社会。若这样，那么近代资本主义没有发展但却完成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社会是不是市民社会，或者能不能向市民社会发展？这样的社会能不能到达“（马克思所提倡的）联合”？根据资料分析和实地调查，他得出以下结论。解放前，中国农村有“生活共同体”，那是归属集团，包含两个原理——“同族（血缘）”和“同乡（地缘）”。他认为这两个原理在“中国社会主义农业”还没有解散。

由此可见，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来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的关注及帝国主义侵略的实际需要。假如日本的社会科学学者没有关注马克思主义，他们就不会关注中国农村，假如日帝没有进攻中国，那么以上的那些中国农村调查也不会被进行。

## 2) 日本的共同体论

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研究的中心课题是共同体问题。说到共同体，日本农村农业史研究也有重要的争论。

最初的争论是 20 世纪 50 年代由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所引起的，即“共同体解体论”。他们把日本的共同体看作日本法西斯主义的温床，极力主张解散日本的共同体。第二次争论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共同体解体论”遭到批判。他们将日本的共同体看作反近代主义和反西洋主义的堡垒，但在此争论中岩本由辉（1979）批判这一争论缺乏共同体研究，之后他提出了非常重要的概念——“疑似共同体”。

“疑似共同体”是指政府为了行政、征税及动员而设立的组织。“疑似共同体”与为了生产和生活农民主动地组成的村落共同体不一样。总而言之，前近代的农村有两个层次，一个是村落共同体，一个是疑似共同体。反之，近代的农村则只有疑似共同体，因为在近代，生产和生活是个人的领域，而不是共同体的领域。另外疑似共同体会干涉个人的生产和生活<sup>2</sup>。

在本研究中“共同体”是指共同进行生产以及生活，且由固定的成员构成的团体。基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以及“疑似共同体”论都重视了以上特点。

## 3) 中国农村的近代化（现代化）

现代中国农村有没有村落共同体，对于现代中国农村来说，疑似共同体是指什么。在日本农村农业史上“近代化”是指“资本主义化”，“资本主义化”的中心是“土地私有化”。而反过来，在中国农村农业史上“近代化（现代化）”则是指“社会主义化”，“社会主义化”的

<sup>2</sup> 岩本（1985）。

中心是“集体化（集团化）”。

“集体化”的过程逐渐发展。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已经开始土地改革，将土地分给农民，施行土地私有和个别经营了。1950年“互助组”开始普及。“互助组”是为了共同作业和共同生产手段（生产资料）组成的。1954年“初级合作社”开始普及，实行集团经营和共同劳动。1956年初级合作社开始合并，“高级合作社”开始普及，施行土地集体所有和统一分配。1958年毛泽东对试验阶段的人民公社给予很高评价，“政社合一”运动开始，高级合作社的合并开始。“政社合一”是指统一行政组织“乡”和经济组织“公社”，平均规模达到4,800户。1962年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大二公”的口号下人民公社体制得到确立。公社、大队、生产队拥有生产手段，生产队实行经营和分配，公有的规模越大，得到的评价越高<sup>3</sup>。

我们可以将人民公社看作近代（现代）中国农村的疑似共同体。但是，生产率的下降却明显产生。因此政府从1978年开始实行“农村改革”，集体化的解散开始了。简单地说，微观经济的单位由生产队转移到了个别农户。

### 3 研究课题及方法

#### 1) 课题

本研究所关注的并不是什么特殊的社会现象，而是农村的社会结构。正如日本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所关注的，本研究同样关注的是“共同体”问题。具体说来，即农民会以何种形式又以何种理由，在农村内部以及与农村外界进行结合，何时何地会产生与他人共事的契机及动机，这是本研究将查明的。

“中国农村”的“中国”是指什么，为何本研究能将调查的农村称为“中国农村”？每个地域每个农村都有自己的个性，地形、气候、作物、居民、历史都不一样。但是，下面的这一点却是相同的，即那些农村都是被中国政府作为一个疑似共同体所编制的。这一疑似共同体即指人民公社。“中国农村”的“农村”是指什么？作为现今政府叫“（农）村”且曾叫人民公社大队的集团，若给“农村”这个词下定义的话，问题或许会变得明快。不待说，这些“农村”不但拥有并非同样的“面孔”，而且多种多样的结合可能存在于现今的“村”中。如前所述，疑似共同体“人民公社”从1978年就开始解散了。疑似共同体是怎么解散的？是否有新的疑似共同体或者组织取代这一旧的疑似共同体？村落共同体是否出现？

本研究的课题是查明人民公社解散后农村居民之间是以怎样的形式结合的。本研究从三个角度进行了实地调查，即指“政治（行政）”、“经济（生产）”、“社会（生活）”。“政治（行政）”是指政府所制定设立的组织集团行政区等等；“经济（生产）”是指为了生产活动居民所设立的组织集团共同经营体等等；“社会（生活）”是指为了社会生活居民所设立的组织集团，诸如亲属集团、共同管理组织、宗教集团等等。

<sup>3</sup> 严（1997）。

## 2) 方式

实地调查采用了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采访调查，这是本调查的中心。主要对象是农村行政机关（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的干部及普通居民。二是通过资料调查，从农村行政机关那里我们得到了一些有关农村的基础资料。

采访的具体涉及方面如下：

### 1 采访对象：村干部

#### 1-1 政治（行政）

1-1-1) 社区的人口及户数。

1-1-2) 现今社区与人民公社的组织及解放前组织的关系。

1-1-3) 社区的行政组织及职务。

1-1-4) 社区所有的下级组织及户数（依法令规定的）。

1-1-5) 人口的动态（户口的流入及流出）。

1-1-6) 最近动向、事件。

#### 1-2 经济（生产）

1-2-1 每个生产组织（企业，合作社、共同经营）的户数、人数、生产额及地理上的范围。

1-2-2 现今生产组织与人民公社的组织及解放前组织的关系。

1-2-3 主要生产物。

1-2-4 生产物的销售方式。

1-2-5 工作地点、出外务工的种类、经济上的比例以及地理上的范围。

1-2-6 最近动向，事件。

#### 1-3 社会（生活）

1-3-1 单姓村还是杂姓村。

1-3-2 亲族集团的数目及每集团的户数。

1-3-3 祖庙的数目、每个祖庙的祭祀情况、参加祭祀的户数以及地理上的范围。

1-3-4 社区祭祀的种类、参加户数以及地理上的范围。

1-3-5 宗教团体的种类、参加各团体活动的户数以及地理上的范围。

1-3-6 每个宗教集团的活动。

1-3-7 其他集团和活动。

1-3-8 应付社区问题的方式。

1-3-9 管理道路、用水、电气、公有地的方式及组织。

1-3-10 社区居民的生活。

1-3-11 购买食品、日用品的商店及市场的地理上的范围。

1-3-12 学校的地理上的范围（小学校，初中，高中，大学）。

1-3-13 最近动向、事件。

## 2 采访对象：居民

### 2-1 政治（行政）

2-1-1 所属社区下级组织。

2-1-2 在社区内行政组织中所担任的工作及义务。

### 2-2 经济（生产）。

2-2-1 农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比例。

2-2-2 农业生产物的种类及生产额（或者量）。

2-2-3 参加的生产组织（企业，合作社、共同经营）的种类及地理上的范围。

2-2-4 生产物的销售方式。

2-2-5 工作地点、出外务工的种类、经济上的比例以及地理上的范围。

2-2-6 最近动向、事件。

2-2-7 农地面积（经营-种植，私有-组地）

### 2-3 社会（生活）

2-3-1 家庭的人员（与家庭生计相关的人员）

2-3-2 移居社区的时间。

2-3-3 社区内外亲族的户数。

2-3-4 社区内外祖庙的数目。

2-3-5 参加的祭祀的种类及地理上的范围。

2-3-6 参加的宗教集团、地理上的范围及活动。

2-3-7 参加的其他集团、地理上的范围及活动。

2-3-8 管理道路、用水、电气、公有地的方式及对此进行的责任分担。

2-3-9 购买食品、日用品的商店及市场的地理上的范围。

2-3-10 学校的地理上的范围（小学、初中、高中、大学）。

2-3-11 最近动向、事件。

本研究是基于对中国的两个农村进行实地调查之上。一是南京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2010年8月28-29日），一是苏州市吴江市七都镇开弦弓村（2010年9月3-5日）。开弦弓村即费孝通所写《江村经济》中的“江村”，对中国农村研究者而言非常著名。很多研究者因此慕名来到“江村”，并在他们的作品中对它进行了描述。如前所述，最近南京大学在这两个农村进行了学生调查实习。本调查报告书是有关这两个农村的最新研究成果之一。在分析本研究调查结果之前，我想在下一章先概括一下调查实习的成果。

#### 4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学生调查实习

基于《江村变迁与生态》<sup>4</sup>《青龙社区调查报告》<sup>5</sup>，本章整理了现阶段调查中所无法得到的关于调查的基础情报。《江村变迁与生态》是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7 年度夏季课程的课题，《青龙社区调查报告》是 2008 年度夏季课程的成果报告书。根据这些报告书，能知道的不仅是两农村的情况，还有学生们所关心的内容。不管是青龙社区还是开弦弓村在解放前都是著名的社会学者们所选择的调查地点，通过对现有的调查成果的比较，来分析当代农村的发展实态。

通过参阅姚远和郑雨晨的《青龙社区市场与生活变迁调查》中关于青龙社区的沿革的记载，可以说青龙社区农人生活的变迁是中国农村变革的一个缩图。

##### 1) 青龙社区的历史沿革

青龙社区隶属江宁区淳化镇，原为青龙行政区，于 2003 年改村为社区，属于涉农社区，地处淳化镇最东部。

###### ①从乔启明调查（1930-1931）到解放初期

淳化镇为完全乡村市场体系。农民一般都在每天的早集上交换他们的日常必需品。当时青龙社区的中心市场在毗邻的索墅镇。为了不影响农活，青龙社区的居民在凌晨一点半就赶往索墅镇，早上五点就散市。但是这样的严酷生活的背面，在街上的茶馆耽于赌博和鸦片的人却不少。在乔启明做调查的时代，这些都是深刻的问题。然而这在当时却是自然而普遍的状况。

###### ②人民公社

自 1953 年土改完成以后，政治因素成为社会的主要指导因素。农村经济生活呈现出单一化的趋势，并逐步走向衰弱和消亡。当时，青龙社区居民的土地和各种生活生产资料都被收归集体所有，居民被统一整编到生产队中进行固定劳动，每人每天领取固定口粮。

###### ③改革开放以后

实行包产到户制度，把大部分或全部集体以户为单位，将土地划分到户，事实上允许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农民从人民公社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自主投入生产，就有了生产资料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之下，现代化的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起来，这就形成了一个传统与现代因素相结合的农村市场体系模式。青龙社区在最近几年开起了很多小杂货店，分散在社区各个自然村中，急需的零用商品可以直接在杂货店购买。所以索墅镇的传统市场渐渐衰弱而被东山镇市场取代。此外，在改革后，靠自产来取得日常生活用品的方式已无法满足农民日常生活的需要，而越来越依赖市场。这也是青龙社区发展的另一个侧面。

以上是青龙社区的简单沿革。青龙社区的繁荣不仅依靠生产能力的提高，也是市场兼并的结果。所以能说青龙社区的经济发展是基于别的地区的牺牲而成立的。其次，来探讨关于青龙社区的繁荣。

---

<sup>4</sup>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7）。

<sup>5</sup>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8）。

## 2) 青龙社区的公共事业

邵颖萍（教师）在序文中说，

2006 年，青龙被定为新农村建设示范点，近年来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卫生村”，“江苏省康居示范村”，“南京市新农村建设村”，等多项荣誉。

我们必须重新考虑模范农村这个单词的含义。我们不可以把青龙社区作为一个标准，由此来推测全中国农村情况。但我们可以通过考察农村的发展情况来了解中国共产党未来的最理想的指导方针。

中国共产党未来的最理想的指导方针是怎么样的？

南京大学学生的研究中，关于卫生，医疗，教育，娱乐设施等公共事业建设项目的调查内容也占了很大比例。这些公共事业多由政府援助。可以说现在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的目标不仅是经济的发展，也包括居民生活环境的提高。如果仅看《青龙社区调查报告》，这些公共事业的建设似乎是相当成功。但是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根据《农村教育及城乡人才流动研究》的结果 可以知道，

因建设公立学校，青龙社区居民的教育水平有了确实的提高，考上大学的人越来越多，但是人才回流却无法保证。很多大学生不愿意回到他们的故乡。

另外，沈英杰、孙仲文 在《看得见的新农村》一文的小结与讨论中写道，

青龙社区的公共事业无疑是处在一个蒸蒸日上的阶段，一个地区公共事业是否发达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该地区能否留住人才，能否持续发展。但是青龙甚至整个中国农村的公共事业建设依然有很大的提高空间，比如说服务的质量，光鲜的大楼固然可以吸引眼球，但是真正造福于人的还是内部服务质量，又比如说设施的有效性，不是城市的东西照搬到农村也有一样的功效，必须结合考虑到农民的切实需要，再比如说政府的扶持，青龙社区发展的好很大一个原因是成为试点，得到上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中国这么大，别的农村呢？能否得到如此力度的支持？没有足够财力，物力支持下的农村该如何发展公共事业？有没有自主独立发展的可能性？这些问题都需要思考。

这是个很耐人寻味的见解。可以说青龙社区是一个“橱窗”。从表象来看，那里的发展的确很吸引眼球。然而，这些表象并不代表实际状况。教育水平有了提高，然而人才无法实现回流，公共事业建设增加，然而不知道是否结合农民的切实需要。这个决定同时显示出研究“模范农村”的困难。只调查关于经济发展和公共事业的统计是不够的，对农民的实际生活调查更为重要。

## 3) 开弦弓村的社会变迁

其次，讨论《江村变迁与生态》这一论文集。《江村变迁与生态》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论社会变迁，下篇论环境问题。在这章，通过介绍《江村变迁与生态》中收录的论文要点，考察两章中所涉及到的共同社会问题。

《江村变迁与生态》上篇：社会变迁

上篇的《江村变迁之土地篇》记述了江村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土地制度改革，顺利完成了由田地到鱼池的转变，从而促进了经济发展。此外，陈少进在《从离土不离乡到离土又离乡——江村工业变迁》一文中写到江村的新兴私营企业取代老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因而具有更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可以说江村的工业是以稳健的步伐向前发展着。

然而，这种社会发展形式引发出其他的社会问题。《由外来人口引发的思考——苏省吴江市庙港镇开弦村实施调查报告》一文中表明，江村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吸引了很多外来务工人员，但这些外来务工人员并不为当地村民所接受。这种偏见也直接影响到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即使出生于江村，也仍被当作外地人对待。因此外来务工人员和当地村民之间有着很大的矛盾，双方的关系一直无法得到很好的调解，并互相排斥，产生所谓“二元社区”的现象。

外来务工人员多是受雇工人，在江村的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他们与当地村民关系的恶化，也产生了其他深刻的问题。

#### 4) 开弦弓村的环境问题

《江村变迁与生态》下篇：环境问题

廖璐璐，宋小冬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博弈——江村调查报告之工业生态》和《责任依赖与重组 人类行为对农村环境的影响 以开弦弓村为例》中写到，

“村民们口头上说会重视环境问题，实际上在日常表现中却表现得并不使人满意。在责任定位上，村民们习惯于依赖政府，而政府则把责任推给了外来人员。在这样消极面对问题的前提下，只带来了环境的日益恶化。”

由此可知，随着农村的发展而涌入农村的外来人员，其个人权利实际上只有很小的一部分得到保证。一旦发生什么问题，他们往往成为被归咎责任的对象。

在讨论环境问题的时候论者常常议论“我们要选择经济发展还是环境保护”。然而，这样的二者择一的议论往往使人忽略了两者的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这一根本点。

所谓的环境问题其实一半是“人祸”。但只靠政府的政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终承担问题的责任者不是政府而是每个居民。因此，外来人员和当地居民关系的缓和和改善，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以上是本研究所特别感兴趣的见解。

### 5 青龙社区

#### 1) 居民委员会调查

本社区户数 1,084 户，居民人数 3,395 人，总面积 10.08 平方公里。社区拥有“省市科普文明社区”“市综合实力百强村”“市民民主法制示范社区”“市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先进单位”“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区信息化示范社区”“区科技示范村”等称号。目前，青龙社区正在规划“五个千亩工程”，其中，中心地区为粮食保丰区，主要生产稻米和小麦；在东部地区茶园集中，西部地区有苗木基地，南部地区主要生产蔬菜和瓜果，北部地区有工业园。专业

农户占总户数的 85%，但从事农业的人中大部分超过 40 岁。很多年轻人在外务工，占居民总数的 30%。务工人员大多在东山镇工作，未婚者通常住在社区内，每日往返上班，而已婚者大多选择居住在东山镇。

淳化街道有 17 个社区，青龙社区是其中之一。在人民公社时代，淳化街道是一个人民公社，而现在的社区相当于那时人民公社的大队。人民公社解散后不久，大队更名为“（行政）村”，之后又更名为“社区”。目前的青龙社区拥有 5 个“大村”（或称为“片”），28 个小组（小组相当于人民公社的生产队）（表 1）。第 1（小）组到第 5 组属于“西龙村”，从第 6 组到第 10 组属于“东龙村”，从第 11 组到第 15 组属于“岗家边”，从第 16 组到第 21 组属于“杜村”，从第 22 组到第 28 组属于“邓下村”。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第 28 组不被叫做“第 28 组”，被叫做“菜队”。因为 1982 年以前这一小组（生产队）是专门生产蔬菜的。另外，5 个大村由 14 个“（自然）村”组成。14 个“（自然）村”分别是指“东山头”“西山头”“魏村”“下岗家边”“纪村”“代塘”“杜村”“东龙”“西龙”“大城”“下庄”“邓下”“西龙一队”“邓家庄”。因此，平均下来，每个小组有 39 户 121 人，每个村有 77 户 243 人，每个大村有 217 户 679 人（表 2）。

表 1 青龙社区行政单位的变迁

|    | 人民公社 | 现在    | 组织数 |
|----|------|-------|-----|
| 淳化 | 公社   | 街道    | 17  |
|    | 大队   | 村·社区  |     |
| 青龙 |      | 大村（片） | 5   |
|    |      | 村     | 14  |
|    | 生产队  | 小组    | 28  |

出处：根据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资料。

表 2 青龙社区行政单位的户数和人数

|    |       | 户数    | 人数    |
|----|-------|-------|-------|
| 总数 |       | 1,084 | 3,395 |
| 平均 | 大村（片） | 217   | 679   |
|    | 村     | 77    | 243   |
|    | 小组    | 39    | 121   |

出处：根据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资料。

“居民委员会”是政府的基层行政组织。社区党支部也在此。支部的“书记”从居民之间通过选举选出，并由上级政府委任。同时，书记还担任居民委员会的最高负责人“主任”。支部有两位“副书记”，一位由党员<sup>6</sup>选举选出，一位由共产党提名。每个小组有二三位“村民代表”，由每户的代表联合选出，居民委员会和“村长”会作为证人在场。“村长”即“自然村”的代表。“村民代表”及居民委员会参加每月 28 日举行的“村民代表会议”。这个时候，村民代表将村民提出的问题反映到社区，由社区派人协商处理。二月份会议时会对一年进行总的计划讨论。这样，“居民委员会”和党支部共同进行行政，居民的意见通过每个小组的“村民代表”到达行政机关。

在日本的农村，村民为了经管道路、用水等基础设施会结成组织。而在青龙社区，是没有这样的组织的，政府经管用水设施，社区雇人经管道路。另外说到宗教，由于每个自然村都是杂姓村，所以社区没有祖庙。每年祭祖时，在外务工的家庭成员会回来祭祖。社区中有

<sup>6</sup> 目前社区有 108 位党员。

一个公墓，其中也包括一些外村的人的坟墓。文化大革命前，东龙和邓家村曾存在过庙和寺，但之后被拆除修盖成了小学。最近部分居民重新修建“龙王庙”进行祭祀活动。居民与村外的宗教组织也有关系，最近政府支援基督教堂在淳化街道的建立，社区的一些老年人经常去教堂。邻近社区的上峰社区有插花庙（娘娘庙）。在日本的农村，村民通过村的寺和神社进行聚合，而青龙社区却不存在这样的聚合。

如今每个农家都进行个别经营。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解散后，1982 年政府实行了“分田到户”，按劳动力等，进行了土地分配。由于存在一部分家庭劳动力过剩，一部分家庭劳动力过少的现象，1996 年社区再次进行土地分配。每户可以通过契约，进行土地面积的调整。居民委员会会作为公证人在场。之所以需要契约，是因为农业税的存在。对于土地劳动力过少的农家，不仅需要承担耕种地的纳税，还要承担无法耕种地的纳税。但自 2004 年废止农业税后，一部分人主动组织成立“合作社”，进行共同销售。

以上是由村民委员会了解到的社区的情况。人民公社解散后，生产队、大队、人民公社等组织被改为小组、大村、社区（行政村），街道等政治组织。除了合作社外，看不出任何为了生产及生活而新设立的组织。

## 2) 普通居民调查

以下是从居民那里确认到的关于社区变迁方面的情况。

QA 为自 1965 年以来，一直担当第 8 组（19 户）生产队队长及村民代表。1982 年第 8 组有 163 亩农地，与现在的面积一样。QA 的家庭（5 口人）1982 年分配到 15 亩农地，1996 年时没有发生变更。但目前 QA 为工业园提供 10 亩地，剩下的 5 亩地他正在找人耕种。转移到个别经营后，QA 种植水稻。他没参加过共同作业，第 5 组本身也不存在共同作业。父亲家母亲家，祖祖辈辈都住在青龙。现在父亲的弟弟（叔）和母亲的两个哥哥（舅）住在社区，但没有交往。祭祖时他在自家举行，那时女儿会回来，他的妹妹们则不会参加，因为需要照看孙子。

QB 属于第 6 组（42 户），自 2000 年起担任第 6 组的村民代表。1982 年第 6 组有 220 亩农地，QB 的家庭 1982 年分配到 1.8 亩农地，1996 年再分配时得到 8 亩农地。第 6 组的部分村民离乡在江宁区等务工，他们把农地出让了留在社区的第 6 组的人。QB 种植水稻，插秧和收割的时候需要劳动力，从第 6 组的人、别组的人及亲属那里得到帮助。来帮助的人每年大致一样。QB 的主业为兽医，兽医的所得相比农业要高很多。2004 年为建设砖场，第 6 组的所有土地都被转让出去了。母系为青龙人，但祖父是结婚时从外村来到青龙的。4 家父系亲属（父亲的兄弟）和 3 家母系亲属（母亲的兄弟）在社区，清明时 QB 和他们一起扫墓。

QC 属于第 7 组（约 80 户），现担任村民代表。两年前，他加入“工商协会”，开始在本社区经营饭馆。他一直住在本社区，经营饭馆前他的主业为司机。1982 年农地分配时 QC 的家庭有 3 口人（QC，QC 的妻子，QC 的女儿），每人分到 8 分农地，因此家庭共分到 2.4 亩农地。1996 年再次分配时没有发生变更。繁忙的时候，每次雇用相同的两位邻居来帮忙。现在他的主业为饭馆经营，雇用两位厨师，他们是汤山人。目前女儿在南京市里工作。QC 的父系亲属一直住在禄口机场的附近，父亲也在那里出生，与父系亲属没有交往。父亲退伍后，在江宁

区的邮局工作，在那里与妻子相遇、结婚。婚后，他们移居到了妻子的家乡青龙。目前，三家以上的母系亲属住在本社区。外祖父的坟墓在青龙山的公墓，祭祖时母系亲属方面都会参加。另外，他有两位弟弟和一位妹妹，其中的一个弟弟住在青龙，另外一个弟弟和妹妹住在东山。5家妻子的亲属住在吴墅区。第7组不存在共同作业。

QD属于第6组。出生于青龙，曾在人民公社工作过，22岁参军。7年后退伍，开始在南京担任公交车司机的工作。之后对调到青龙山水泥厂工作。现在退休在家。他家曾有4.7亩农地，但之后卖给工业园。父母都是青龙人，目前父系亲属没有，母系亲属方面，表兄弟住在本社区。QD有两位兄弟，一位住在本社区，一位在山东。祭祖时他在自家举行，别的亲属不参加。

### 3) 小结

在青龙社区，“疑似共同体”人民公社的下层“大队”“生产队”改组为“社区”“小组”，共同经营体“生产队”变为个别经营，生产手段（土地）得到分配。小组（生产队）内部进行的分配显得很重要。经济组织解散后，共同销售的合作社只是新组织的。据本调查显示，居民并未为共同生产而新设立任何组织，而是依靠个人之间的合作。基础设施由行政机关经管，需要的服务也由行政机关提供，在生活方面居民没有组织。居民从小组成员之间选出村民代表，居民的意见通过村民代表反映到村民代表会议，居民只能间接地参与行政。亲属通过祭祖等交往，但是远方的亲属往往疏远，因此不是和每家都有交往，在这种情况下，祭祖在自家举行。由于村民代表是由各家代表通过选举选出，而非小组全体成员选出，所以我们不但可以将家庭看作是生产和生活的最小且最大的共同体，甚至可以将家庭看作最小的疑似共同体。但是，家庭“共同体”的成员和家庭“疑似共同体”的成员可能并不一同，因此我们可以“家庭”看作“共同体”以及“疑似共同体”。

〈青龙社区外观〉



照片 1：居民委员会



照片 2：居民委员会前的马路



照片 3：居住区



照片 4：重建的庙（树脚。与门没有关系。）



照片 5：农活（撒农药）中的居民



照片 6：通往社区中心的马路及农地

〈开弦弓村的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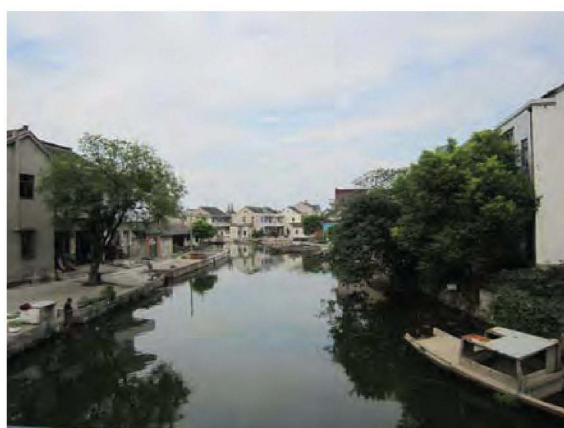
照片 7：穿过村中的干线道路



照片 8：通往村民委员会的马路（铺路工程）



照片 9：居住区



照片 10：水路



照片 11：村中的纺织厂



照片 12：由村民委员会二楼所拍景象

## 6 开弦弓村

### 1) 村民委员会调查

本村户数 773 户，居民（现居住）3,022 人，农业人口 2,884 人，劳力 1,518 人（工：850 人，农：212 人），总面积 4.5 平方公里，农地总面积 2.965 亩，稻田面积 117 亩，桑园面积 365 亩，大部分农地出租给养殖业者。目前本村有 25 个“村民小组”。费孝通所写“江村”，为现在开弦弓村（吴江县震泽区开弦乡）的第 1 组到第 15 组。1956 年“联三高级社”（23 个组）由开弦弓村、荷花湾（现在的第 16 组到第 19 组）、埋石湾（4 个组）组成。1958 年高级社变成“吴江县庙港公社联三大队”，1962 年埋石湾的小组脱离联三大队。1967 年大队改组，开弦弓大队（立新大队）和荷花湾大队（红卫大队）分离。1982 年再次合并成为开弦弓大队。1984 年大队变为“村”，2001 年合并“西草村”（现在的第 20 组到第 25 组）（表 3）。除小组（生产队）以外另有一个单位“段”。“段”是指居住区的单位，跟小组没有直接关系。党书记由党员<sup>7</sup>选举选出，村民委员会的主任由村民选举选出，村民代表由每户的村民代表推选。

表 3 开弦弓村的组织变迁

| 地名     | 埋石湾 | 开弦弓村        | 荷花湾       | 西草村       |
|--------|-----|-------------|-----------|-----------|
|        |     | 开弦乡         |           |           |
| 1956 年 |     | 联三高级社       |           |           |
| 1958 年 |     | 吴江县庙港公社联三大队 |           |           |
| 1962 年 |     | 吴江县庙港公社联三大队 |           |           |
| 1967 年 |     | 开弦弓大队       | 荷花大队      |           |
| 1982 年 |     | 开弦弓大队       |           |           |
| 1984 年 |     | 开弦弓村        |           |           |
| 2001 年 |     | 开弦弓村        |           |           |
| 组名     |     | 第 1-15 组    | 第 16-19 组 | 第 20-25 组 |

出处：根据村民委员会的资料。

生产手段（土地）方面，1951 年土地改革平均分配了土地，1954 年小组组织“初级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但一部分家庭到 1958 年都没参加初级社。1982 年进行了土地分配，每个人得到 0.5 亩稻田及 0.2 亩到 0.3 亩的桑园，另外，幸运的话，会分配到猪。90 年代后半以后，土地的出租通过契约成为可能。土地大多出租给养殖业者，由于各家的农地面积较小且分布零散，出租时一般不单独出租，而是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出租。出租农地的小组成员一般在工厂等工作，但并非同样的工作单位。每个小组虽然出租农地，但不是全部用于出租，一部分旱田会被留下作为自给。看不出任何为了生产而新设立的组织。

本村没有祖庙，但 1949 年前每家都有家堂。到 1958 年为止，村里的寺和庙都被拆毁了，但文化大革命时部分居民在同样的地方悄悄地进行过宗教活动。最近居民重建了 5 座庙宇，民间信仰又重新复兴起来。

2003 年以后，由从全体村民中选拔的“保洁队伍”担任村子的清扫工作，另外，紧急时

<sup>7</sup> 目前村有 156 位党员。

（洪水等）村民组织临时队伍进行抗洪，但平时没有为了共同作业而设立的组织。

以上是由村民委员会了解到的社区的情况。以下是从居民那里确认到的关于农村变迁方面的情况。

## 2) 普通居民调查

KA 属于第 2 组，自 1983 年以来一直担任第 2 组的村民代表。他曾担任村主任和经济合作社社长，1997 年退休。祖父为本村人，母亲来自何处不清楚。母亲自小作为养女被抱养，长大后成为那家孩子的未婚妻，但由于抱养家孩子不愿娶其为妻，后 KA 的祖父将她买回，与 KA 的父亲结婚。KA 3 岁时，祖父去世，13 岁时，母亲去世，而 14 岁时，父亲因事故导致精神病。那时学校由于大跃进运动已经停办，KA 作为生产队的一员在生产队队长的指挥下从事农业工作。18 岁时，参军离开本村。参军理由有三。第一、由于政策，那时每个自然村需送三四个年轻人参军。第二、由于生产队的农活都是由自家父母教授给孩子，KA 无法从父母那里学到农作的技能，因此无法在生产队工作。第三、KA 觉得入队后，生活会变得安定。他在江苏徐州、山东的部队共度过 7 年，之后回到本村，一边从事农业，一边担任生产队的共产党青年团书记和民兵元长。每年都会有一段时间，KA 会作为民兵元长对本村的民兵进行训练，同时他还会在大队指导农业。1993 年到 1996 年担任村主任，之后成为了经济合作社社长。1982 年他家由土地承包责任制分配到 4.5 亩农地，但农业的所得相比别的所得要少得多。现在 4 亩农地出租给同小组的一位养殖業者。由于余下的 0.5 亩相隔太远，无法一同出租，现作为自给生产蔬菜地进行种植。

目前他家有 6 口人。KA 的妻子原属于第 13 组，曾在丝织厂工作。由邻居介绍，他们相识、结婚。女儿在庙港工作，在那里认识了现在的丈夫。女婿为上门女婿，目前女儿女婿住在本村，有两位孩子。妻子的哥哥和妹妹都住在本村，有交往。文化大革命以前，KA 家有家堂，但现在不但没有，而且也不祭祖。最近庙宇虽然重建了，可是他不拜庙。因为从小没有这样的习惯，另外，担任村主任的时候，他本着共产党思想，把庙宇看作迷信而排除。

KB 属于第 13 组。初中毕业后，作为农业技术者在生产队进行工作，之后 1975 年到 2008 年在村民委员会工作。人民公社解散后，他家分配到 5 亩农地（4 亩稻田，1 亩桑园）。由于分配土地时，是以小组为单位，经协商后同等且分散地分配了生产队的农地，所以他家农地很分散。1983 年灌溉设施机械化，每个小组共同管理那些设施。混乱及跟其他小组的纠纷虽然屡次发生，但是生产率还是提高了。除了灌溉设施外，收获、加工、运送等的生产过程由各家进行。自 2001 年他家开始出租农地。说到土地的出租，养殖業者先与组长交涉，组长再跟小组成员协商。

他家有 6 口人，母亲、妻子、女儿、女婿及外孙女。父亲是本村人，母亲来自燕滨村。妻子原属于第 15 组。女儿通过结婚介绍所，认识现在的丈夫。女婿为浙江人，入赘以后，住在本村。父系亲属 1 家及他姐妹的家庭都住在本村，另外，两位母系亲属住在母亲家乡。祭祖时他在自家举行。有时候参拜庙宇。

### 3) 小结

在开弦弓村，“疑似共同体”人民公社解散后，小组（生产队）有三个作用。第一，普通居民通过小组推选出村民代表参加村民代表会议，反过来，村民委员会及共产党的意向也会通过村民代表到达村民。第二，分配土地时，小组（生产队）的土地是分配给小组成员的。第三，出租土地时，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出租土地。

对居民来说，重要的收入来源是地租及工资，而不是农业所得。平时没有为了管理基础设施而设立的组织。居民重建了由文化大革命拆除的宗教设施。民间信仰虽然逐渐复兴，但居民并非全部对其感兴趣并且实行宗教活动。

## 7 结论

本研究希望通过实地调查查明的是，农村居民会以何种形式何种理由，在农村内部以及与农村外界进行结合；何时何地会产生与他人共事的契机及动机。

人民公社是按“政社合一”的理念组织的。人民公社解散后，人民公社的“大队”转变为“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成为政府的基层行政组织。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变成“小组”。每个家推选出代表，代表再选出各个小组的“村民代表”。普通居民的意见通过小组的村民代表到达村民代表会议，反过来，村民委员会及共产党的意向也会通过村民代表到达村民。总之，居民会在小组下的聚合确保了政治途径。

人民公社的解散过程是指：第一、政治和经济的分离过程；第二、共同所有及共同经营的解散过程。在第二个过程中，“小组”担任了分配生产手段的机关。这一过程不是将“村”“大队”的生产手段分配给“村民”，而是把“小组”“生产队”的生产手段分配给“小组”成员。居民会在小组下分配到生产手段，而共同经营变成了个别经营。但实行个别经营以后，除了一些例外外，居民没有为了经营而设立组织。

社会生活方面，承担管理基础设施的是主要行政机关，因此看不出任何为了生活而新设立的组织。新中国的建立及文化大革命对居民的信仰生活造成了损害。村里的庙寺，家里的家堂被拆除。人民公社解散后，祭祖及民间信仰复兴。亲属通过祭祖进行聚合，但不仅范围不大，而且也看不出与经济活动有任何密切关系。居民通过民间信仰进行聚合，但不是所有人都参加，并且与别的组织也没有任何关系。对于青龙社区一些经常去教堂的老年人，居民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到，他们不但不理解基督教的教义，而且也不会关心，他们关心的只是灵验不灵验。

在开弦弓村，小组的第三个作用是指出租土地时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出租。居民虽然依旧在小组下通过“土地”聚合，但并非为了生产而聚合，而是为了出租，这主要是由于1982年土地分配时，整个小组经协商后同等且分散地分配了生产队的农地。如果那时每家分配到的土地相对集中，那么出租时他们就没必要聚合。另外，他们是同等且分散地分配到农地的，不是被归还祖祖辈辈耕种的农地。他们是被分配到“生产手段”，而并非被归还“家产”。但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解散时，并非所有都变为个别经营，比如，俄罗斯萨哈林州的某集体农

庄就变为了股份有限公司<sup>8</sup>，这是由于其成员都是 1945 年后从别的地方来到那里或者在那里出生的人，谁也没有个别经营的经历或者记忆。本研究所调查的两个农村，居民不但没有设立共同经营体，而且也没有恢复原来的村落共同体。据他们的经验，共同经营体是不合理的组织，但他们要的不是祖先的土地，而只是对生产有益的土地。

“家庭”是最小的政治共同体，是因为由家庭选出代表，再由此推选出村民代表。“家庭”是最小经济共同体，是因为生产手段由家庭拥有、管理、利用，家庭是经营体。“家庭”是最小的生活共同体，是因为家庭是家计的单位，祭祖在家庭内举行。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索中国农村研究的方式。我们可以将“家庭”看作现代中国农村的“最小”且“最后”的共同体，但日本农村研究的“村落共同体”在“疑似共同体”村以及社区中并不存在，而除了“家庭”——本研究的“共同体”。农村居民在农村里及与农村的外部的活动看作是“家庭”共同体的活动及其成员个人活动的总体。另外，“小组”虽不是共同体，但却是很重要的组织。查明农村居民以“最后”的共同体——“家庭”为基础，通过怎样的方式进行结合、怎样维持社会生活、怎样使经济活动合理化、怎样实现政治参加，以及被什么东西规定与限制是很重要的。

不待说，本研究是基于很少的实地调查<sup>9</sup>和资料及研究史进行的，所以本研究只能是一个试论或者草图。今后还需要基于本研究的成果进行更多更详细的调查深入研究。

对于中国农村的共同性，也有其他学者对此进行了考察。这之中，郑（2009）同样指出人民公社的“政社分离”只不过是旧有机关所进行的改称，并没有创造新的自治组织。但同时，他也指出因“新农村建设运动”形成了新的自治组织。这些自治组织与行政机关不同，主导了“新农村建设运动”。另外，他还提到，只有存在宗族的村落才有那些自治组织，即“单姓村”才有，“杂姓村”没有<sup>10</sup>。本研究所调查的两个农村都不是“单姓村”，也不存在自治组织，应证了郑（2009）的结论。而另一方面，他也指出，尽管集体化保存了基于亲族关系的社会结构，但市场经济却使之改变。

随着市场经济的渗透，农村的产业结构也在向多样化演变。发生了劳动力向别的产业的移动，而农地又充分聚集了吗？许多个农业经济学者认为农地的聚集会由“农地的流动化”，即农地的借贷而得到发展。据李（2010），亲族关系会影响农地的借贷。但事实上，不但亲族关系不是来源于共同性，共同性也不会由亲族关系发生。对农民来说，亲族关系只不过是降低了农地借贷的风险。据李（2008），山东省农地的聚集是由企业为设立生产基地而进行的，而一部分农民则如同是拥有农地的农业劳动者。在如上情况中，看不出基于农地的任何共同性。

<sup>8</sup> 根据 2008 年 11 月中山大将在俄罗斯萨哈林州所进行的实地调查。

<sup>9</sup> “市场圈”以及“通婚圈”是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中所提出的重要概念。本研究没有涉及，但进行了相关调查。据本调查，目前“市场圈”这一概念并不存在特殊意义，“通婚圈”也存在代与代之间的差别。但由于相关事例过少，以上的说明只不过是基于调查的印象而已。但是，事例很少，这些只不过是印象。

<sup>10</sup> 在本论中，“单姓村”是指“许多家庭属于某个宗族并参与宗族活动的村落”，并不是“许多家庭拥有共同姓氏的村落”。

郑极力认为“村民还不能以个人身份参与政策的讨论，也不能由此自行决定政策<sup>11</sup>”。农村为了维持发展，需要与国家以及市场主动进行合作，因此所有人都应参加自治和政治，并且，所有人都应摸索的并非新的共同体，而是新的共同性。

## 引用文献

- 李琰，2008，《中国农业产业化における契约生产下での农药使用行动：山东省潍坊市の野菜输出加工企业を事例として》，京都大学农学研究院硕士论文。
- 李妍蓉，2010，《中国における农地流动化と社会关系に関する研究：湖南省都市近郊农村を事例にして》，京都大学农学研究院硕士论文。
-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7，《江村变迁与生态》，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8，《青龙社区调查报告 2008 年度夏季课程的成果报告书》，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 石田浩，1986，《中国农村社会经济构造の研究》，晃洋书房。
- 速水佑一郎・神门善久，2002，《农业经济论 新版》，岩波书店。
- 岩本由辉，1979，〈共同体论争をめぐって〉《经济评论》28(12)。
- 岩本由辉，1985，〈战前における农政と村落〉《村落社会研究 第21集》，御茶の水书房。
- 严善平，1997，《中国农村・农业经济の转换》，劲草书房。
- 姚远・郑雨晨，2008，〈青龙社区市场与生活变迁调查〉《青龙社区调查报告 2008 年度夏季课程的成果报告书》，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 张乐天，2005，《告别理想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 郑浩澜，2009，《中国农村社会と革命》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

## 谢词

对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居民各位，开弦弓村村民委员会以及村民各位，而且张玉林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表示感谢。如果没有张教授的支援，不但不能进行调查进行得那么顺利，而且不能进行京都大学和南京大学的共同研究。盼望这次共同研究有助于增进我们两国研究者的相互理解以及相互发展。

这次共同研究是由日本学术振兴会支持的“有组织的年轻研究员海外派遣计划（大航海计划）”里的“京都伊拉斯谟计划：为社会持续发展培育新一代亚洲共同研究领导者”的“国际共同研究集体研修 中国社会研究短期集中项目”中的一环。这次研修是平田昌司教授（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担任的。对平田教授再次表示感谢。

本次研修主要是由非专门从事中国现代社会研究的日本年轻研究员进行的，因此，报告中不免还有需斟酌之处。但此次共同研究富有启发，对此我们已经达到了目的。

<sup>11</sup> 郑（2009，p261）。